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呈

被告 天能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維元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變更為鄭一鳴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原告於114年2月25日具狀聲明由鄭一鳴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2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3萬217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24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黃善應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50 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3年1月16日	113年6月20日	(157/366)	5%	3萬2172.1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3萬2172元